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34号

罪犯杜子荣，男，1967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3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子荣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1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89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

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38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9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7.69元,账户余额201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杜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